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作業要點

本校102年12月16日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103年10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五點
 本校104年1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三、第四點
 本校104年10月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附表二
 本校105年1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新增第五點第三項
 本校105年2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附表二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章淘汰機制訂定之，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二、本校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

三、必備項目相關規定：

(一)辦理項目如下，各項檢定時程依各單位公告為主。

1. 102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須完成2項檢定。

2. 103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須完成3項檢定，各類科適用檢定項目如下：

適用年度	適用類科	必備檢定項目	報名時程	檢定時程	辦理單位
102 學年度 取得師資生 資格者	小教 特教 幼教	1.課程設計能力檢定	10月	每年12月(上學期)	師資培育中心
		2.實務教學能力檢定	2月	每年5月(下學期)	
103 學年度 起取得師資 生資格者	小教 特教 幼教	1.課程設計能力檢定	10月	每年12月(上學期)	師資培育中心
		2.實務教學能力檢定	2月	每年5月(下學期)	
	小教	3.運用數位科技於教學的能力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特教	4.教具製作能力			特殊教育學系

(二)對象：本校與已畢業之師資生。

(三)具有下列情況者，視同通過該項檢定。

1. 參與課程設計或實務教學競賽(含全國性、縣市性、校際性或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競賽)，獲佳作以上之個人名次，與團體競賽(含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不限人數)名次，並經本中心審核認定者(請填寫認定表，如附件一)。

2. 參與本校各系所或全國各教育大學舉辦之課程設計或實務教學能力個人檢定通過，獲合格證照並經本中心審核認定者(請填寫認定表，如附件一)，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

四、自選項目相關規定：

- (一) 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或全國各師培大學針對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師所需教學基本能力舉辦的檢定項目(語文能力、琴法能力、音樂能力、板書能力、資訊能力、數位教學能力、故事說演能力、急救及運動證照、特殊教材教具製作能力等擔任教職應具備之基本素養等。)獲得合格證照。參與相關教學能力競賽獲獎者，比照必備項目規定提出認定申請審核。各類檢定項目與時程請參考附表一、附表二。
- (二) 非附表一、附表二所列檢定項目者，應填列附件二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認定資格。

五、注意事項：

(一) 檢定項目資格認定：

1. 學生於具本校學生身份起，所通過之檢定項目始可採認。
2. 轉學生於轉校前自大學一年級起通過檢定項目亦可採計。

(二) 審核方式：

第一階段採"師培系學生"與"教程學生"兩類線上審核機制，每兩個月開放兩周線上登記，截止後兩周公告通過姓名。完成四項能力檢定者未來將加註檢定通過項目於學分證明書上。

第二階段於申請教育實習時採紙本審核方式辦理。

(三) 成績複查方式：

1. 學生如對檢定成績有疑慮，可填寫附件三提出申請成績複查。複查方式以重新檢閱評審成績登記是否正確為主。
2. 評審評閱成績落差如 20 分以上，主辦單位將主動協助學生申請第三方評審評閱，最後成績則以全部評審加總後計算之。

六、「課程設計能力檢定實施計畫」及「實務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計畫」另訂之。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自選項目

教學基本能力如下表列：

一、語文能力

(一) 華語口語與表達

(二) 鄉土語言，含客語、原住民語、閩南語等檢定。

二、琴法能力(本校或其他大學辦理，民間機構辦理之檢定需相當於拜爾 100 以上之級數)

三、板書能力(本校或其他大學辦理)

四、教學科技或資訊能力(勞委會軟體應用、網頁設計、硬體裝修丙級、或其他相關機構辦理之檢定)

五、數位教學能力(互動式電子白板教學能力、數位教學能力檢定)

六、故事說演能力(本校或其他大學辦理)

七、運動證照(救生員證、各項教練及裁判證)

八、教材製作能力(特教類、小教類、幼教類)

九、其他未列之教學基本能力，需送本校相關單位認可後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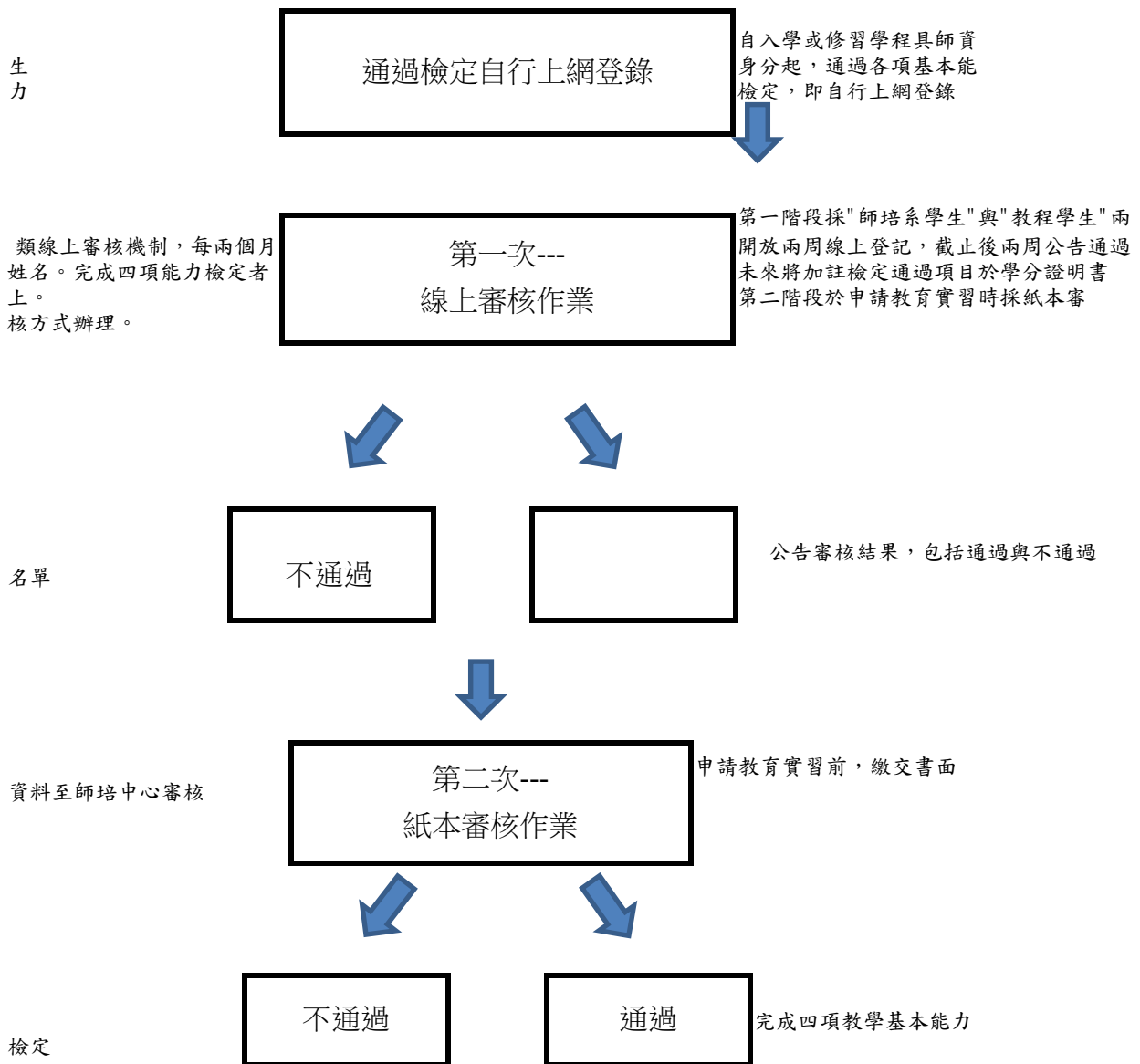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自選項目時程表

檢定類別	檢定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時間(預計)
語文能力	國語文能力測驗	臺南大學、各大學	常年
	全民中檢 (寫作四級分語文素養 66分)	CWT(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每年 2 月、7 月、11 月
	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客委會	每年辦理約 2 次
	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教育部	每年辦理
琴法能力	兒歌伴奏基本能力檢定	音樂系	4 月底或 5 月初
	各類鋼琴級數檢定	各檢定機構	常年
板書能力	板書基本能力檢定	中文系	6 月
資訊能力	勞委會電腦技術士技能檢定	勞委會	每年辦理
	TQC 各項電腦能力認證(需達實用級以上)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常年
	MCAS/MOS 認證(專業級以上),微軟直接授權出題	各電腦教學機構、協會、學校	常年
數位教學能力	數位教學能力檢定互動式電子白板教學能力檢定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每年 5 月
故事說演能力	故事說演能力檢定	幼兒教育學系	每年 3 月
	英語說故事能力檢定	英語教學系	每年 4、5 月
運動證照	各項教練、裁判證及幼兒體育指導員(C級以上)、幼兒體適能初級指導員	各單項協會	常年
教材教具製作能力	特殊教育教材編製能力	特殊教育學系	5 月或 6 月
	特殊教育教具製作能力		

附表三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審核流程圖



參加暑期補修、畢業後返校參加檢定



附表四

參與教育實習



進行補救機制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生「課程設計或實務教學能力檢定」認定申請表

課程設計能力檢定 實務教學能力檢定

申請者姓名		學系	
學號		班級	
參加檢定/競賽名稱 (競賽部分請敘明名次)			
主辦單位			
檢定/競賽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附在申請表下面): 例如檢定機構介紹、檢定內容介紹、檢定通過證照或獎狀影本	附件一: 附件 二: 附件三: 附件 四: 附件五: 附件 六: 附件 七: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勿填)

本校審查單位核可章	
-----------	--

備註意見	
------	--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生「實務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自選項目認定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		學系	
學號		班級	
參加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檢定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附在申請表下面）： 例如檢定機構介紹、檢定內容介紹、檢定通過證照影本	附件一：附件 二：附件三：附 件四：附件五： 附件六：附件 七：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勿填）

本校審查單位核 可章	
備註意見	

